

关于做好 2023 级本科生劳动实践开课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全体 2023 级本科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及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 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综合育人价值，深入推进我校劳动教育实施，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自 2023 级起，面向本科生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该课程为 1 学分（32 学时），其中理论部分为 8 学时，实践部分为 24 学时。理论部分采取线上自主修读开展。实践部分采用线下发布任务方式开展，以学时兑换学分，将课程的开展融入学生校园生活。现将劳动教育实践部分（简称劳动实践）开课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课对象

面向全体 2023 级本科生

二、开课学期

学生原则上可在第一至第六学期期间累计修满学时，兑换学分。未修满学时的学生，需在毕业资格审核前补做。

三、开课方式

劳动实践采取线下发布任务方式，依托黑龙江工程学院创新

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劳动实践”模块进行过程管理。流程：指导教师平台发布劳动实践项目→学校审核→学生平台选择项目→学生参加项目→指导教师录入学时。

2023 级全体学生信息已经录入平台，学生可以登陆平台查看任务发布，根据自己的时间和兴趣选择劳动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发布课程和学生选课等系统操作（见附件 1）。

四、开课项目

劳动实践项目清单（见附件 2），各单位按照项目清单开展劳动实践课程。各单位如有其他优质劳动实践项目，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劳动实践项目申请表（附件 3），经批准可以补充加入到劳动实践项目清单内。

五、教学班及时

劳动实践按劳动项目所需人数组班，由指导教师在系统内发布课程、学时以及所需人数等信息，学生劳动 1 小时计 1 学时。

六、学时认定和成绩

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不单独设置学分，每个项目由指导教师根据发布的课时和学生参加的时间及表现综合评定，在黑龙江工程学院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劳动实践”模块登记成绩。

七、其他

请 2023 级学生班长加入劳动教育信息班长微信群，便于信息交流。二维码如下：

群聊：劳动教育信息班长微信群



该二维码7天内(11月20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2、登录系统建议使用 360 绿色浏览器，如有其他疑问，请咨询教务处实践运行科。

联系人：王亮

联系电话：0451-88028684

附件 1：劳动实践平台操作说明(老师+学生)

附件 2：劳动实践项目清单

附件 3：劳动实践项目申请表

教务处

2023 年 11 月 13 日